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承诺函

尊敬的投资者：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合称“私募资管新规”），为确保管理人旗下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存续期合规运作，现管理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事宜

本计划自有资金若后续参与或退出，管理人承诺均会根据私募资管新规操作，具体包括：

（一）参与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16%，且不低于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具体参与情况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参与、退出条件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即管理人持有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6%，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可不受上述第 2 项规定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及时调整达标，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以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4、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1、2 项的限制，但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关于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宜



本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及前述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

（二）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另有规定为准。

管理人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参与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及时更新。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根据内部审批机制（经客户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或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10%、或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20%的关联交易。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不符合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属于非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监管规定的，以监管规定为准。

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等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特别地，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于事后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承诺函将于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对承诺内容如有异议，可在 2023 年 4 月 4



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计划的，视为接受管理人的承诺，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